

ICS 13.220.01
CCS C 80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T 1579—2025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safety assessment of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 lines

2025-05-12 发布

2025-09-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4.1 评估目标	2
4.2 组织主体	2
4.3 评估原则	2
4.4 评估方法	2
4.5 配合事宜	2
4.6 数据采信	3
5 评估程序	3
5.1 一般要求	3
5.2 确定评估范围	3
5.3 组建评估项目组	4
5.4 收集评估资料	4
5.5 确定评估单元	4
5.6 现场检查	4
5.7 评估计算	5
5.8 编制报告	6
6 评估单元及评估内容	6
6.1 建筑防火单元	6
6.2 安全疏散单元	7
6.3 消防设施单元	8
6.4 消防安全管理单元	11
6.5 消防应急能力单元	13
7 评估计算	14
7.1 一般要求	14
7.2 计算方法	15
7.3 风险性评估	15
8 评估报告	16
附录 A (规范性) 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17
附录 B (资料性)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模板	90
参考文献	9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轨道交通支队、上海建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波、杨君涛、何其泽、张凌翔、金怡、胡志诚、高月霞、吴帆、贺俊杰、蔡莉萍、张春明、唐史峰、何文斌、王薇、冯静慧、朱磊、严华卿、李景虎、杭海、郑懿。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的总体要求、评估程序、评估单元及评估内容、评估计算和评估报告等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及所属车站、区间隧道、控制中心与主变电所和车辆基地的消防安全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3668 地铁安全疏散规范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484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898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298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XF/T 579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 XF/T 30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 DB 31/T 1330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
- DB 31/T 1418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25201、GB 25506、GB 35181、GB 50084、GB 50116、GB 50974、GB 51251、GB 51298、GB 51309、GB 55036、GB 55037、GB 50016、GB 50222、GB 50898、GB 50370、GB 50140、GB 50444、GB 50157、GB/T 40484、GB/T 33668、GB/T 38315、XF/T 579、XF/T 3005、DB31/T 1330、DB31/T 1418、DG/J 08—88和DG/J 08—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规性评估 *compliance assessment*

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应急能力等进行系统性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建设时国家和地方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2

风险性评估 *risk assessment*

通过系统性和科学的方法，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可能导致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该过程包括对消防安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潜在影响以及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3.3

消防应急能力 *fire emergency capability*

在火灾事件发生时，运营单位能够迅速做出应对和行动的能力，包括消防应急组织体系、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应急保障等内容。

4 总体要求

4.1 评估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目标是通过评估查找运营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指导运营单位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管理措施，落实运营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双重预防机制，提高运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2 组织主体

政府相关部门及运营单位应依据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投入运营时间较长的运营线路、客流较大的车站或重要活动等时间节点前宜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4.3 评估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分为合规性评估和风险性评估，合规性评估根据建设时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风险性评估根据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风险因素组织开展，遵循合法、全面、准确、高效、经济的原则。

4.4 评估方法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应通过资料审查、问卷调查、现场检查、现场问询、设施测试和量化分析等方法对运营单位的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应急能力进行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并列明消防安全问题和整改建议，评估人员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4.5 配合事宜

运营单位应为评估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真实、全面地提供评估所需的技术资料,确定相关人员,配合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4.6 数据采信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中可直接引用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物联网实时监测数据等结果。

5 评估程序

5.1 一般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应按图1的流程开展,评估工作步骤包括确定评估范围、组建评估项目组、收集评估资料、确定评估单元、现场检查、评估计算、编制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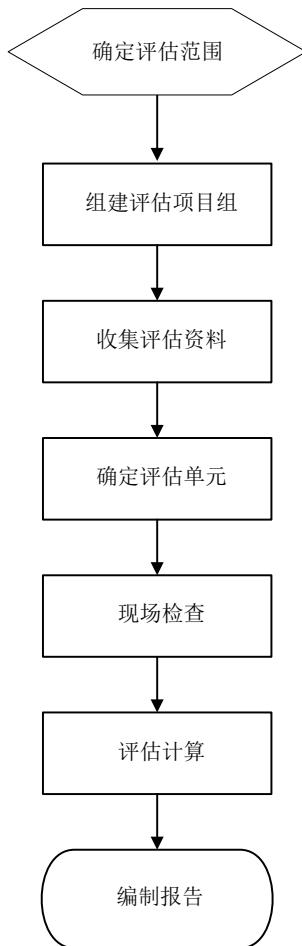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流程图

5.2 确定评估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应明确界定评估的物理边界和功能范围,包括车站、区间隧道、区间风井、控制中心与主变电所和车辆基地等具体对象,以及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消防管理和消防应急能力等评估单元。

5.3 组建评估项目组

评估单位应根据评估项目需要组建评估项目组，成员可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技术审校把关工作；
- b)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技术、进度、质量把关等工作；
- c) 其他评估人员至少 1 名，负责项目现场检查，报告编写等工作；
- d)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评估人员应具备消防技术和轨道交通等消防评估必备的能力、知识和工作经验。

5.4 收集评估资料

5.4.1 评估项目组应准备评估所需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资料，列出需要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5.4.2 运营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单位证明文件；
- b) 经过审核同意或备案抽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图纸，消防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 c) 行政机关下发的法律文书；
- d) 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 e)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
- f) 反映消防产品（材料）质量的资料；
- g) 评估对象历年来发生火灾的数据和资料；
- h) 根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5 确定评估单元

评估项目组应按照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应急能力等五个单元开展评估工作，各个单元具体的评估内容见6.1～6.5。

5.6 现场检查

5.6.1 一般要求

评估项目组应按附录A现场检查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5.6.2 现场检查要求

现场检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检查测试用仪器、仪表、量具等器具应计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b) 在现场相关人员（包括操作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陪同下，检查测试所有评估单元；
- c) 采用核对方式检查时，应与设计、验收等相关技术文件对比；
- d) 逐项检查各消防设施的测试结果及仪表显示的数据；
- e) 检查过程中采用即时通讯设备进行联络，完成测试后将各消防设施恢复至正常伺服状态。

5.6.3 现场抽查原则

5.6.3.1 现场检查应根据评估对象的规模进行合理抽查。

5.6.3.2 建筑防火单元的检查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防火间距：全数检查；

- b) 消防车道: 全数检查;
- c)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全数检查;
- d) 消防专用通道: 全数检查;
- e) 消防电梯: 检查不少于 2 个防火分区, 少于 2 个防火分区的全数检查;
- f) 消防救援口: 检查不少于 2 个防火分区, 少于 2 个防火分区的全数检查;
- g) 耐火等级: 全数检查;
- h) 防火分区: 检查不少于 2 个防火分区, 少于 2 个防火分区的全数检查;
- i) 防火分隔: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防排烟风机房全数检查, 其他特殊用房及场所的不少于 2 个;
- j) 建筑井道: 每种类型井道的检查数量不少于 1 个;
- k)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防火卷帘每个防火分区的检查数量不少于 2 个;
- l) 内部装修: 所抽中每个防火分区内房间或区域的检查数量不少于 2 个。

5.6.3.3 安全疏散单元的检查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安全出口: 全数检查;
- b) 联络通道: 全数检查;
- c) 纵向疏散平台: 每个区间至少检查 2 处;
- d) 疏散距离: 不少于 2 个防火分区的检查的最不利点;
- e) 疏散门: 每个防火分区的检查数量不少于 2 个;
- f) 火灾时兼作疏散用的自动扶梯: 每个车站至少检查 2 处;
- g) 车站站台应急门: 全数检查;
- h) 自动检票机和员工专用通道: 每个车站至少检查 2 处;
- i) 门禁装置: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检查 2 处。

5.6.3.4 消防设施单元的检查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全数检查;
- b) 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放水测试抽查不少于 2 个; 室内消火栓放水及消火栓按钮测试抽查不少于 2 个防火分区, 且包含最不利点测试;
- c)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测试抽查不少于 2 处; 气体灭火系统抽查不少于 2 个保护区, 少于 2 个的全数检查; 细水雾灭火系统抽查不少于 2 个保护区, 少于 2 个的全数检查;
- d)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风机全数检查, 排烟口、送风口抽查 10%, 抽检总数应分别不少于 5 个, 少于 5 个的全数检查, 检查区域应覆盖站厅、站台、轨行区;
-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控制器全数检查, 末端设备抽查 10%, 抽检总数应不少于 20 只, 少于 20 只的全数检查;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监控系统控制器全数检查, 末端设备抽查 10%, 抽检总数应不少于 5 档, 少于 5 档的全数检查;
- f) 消防电气: 消防用电设备末端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全数检查;
- g) 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 控制器全数检查, 末端设备抽查点位不少于 10%, 抽检总数应不少于 10 个, 少于 10 个的全数检查;
- h) 消防通信: 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抽查 10%, 抽检总数应分别不少于 5 个, 少于 5 个的全数检查;
- i) 灭火器: 包含所有危险等级或火灾种类的场所, 每种场所检查不少于 2 个计算单元。

5.7 评估计算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按照7.1所述评定方法和7.2所述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并按7.3所述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方法给出评估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等级。

5.8 编制报告

根据评估情况反馈确认的评估情况和结果,按附录B的要求编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项目组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

6 评估单元及评估内容

6.1 建筑防火单元

6.1.1 总平面布局

评估内容包括:

- a)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消防专用通道出入口的防火间距;
- b) 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毗邻的情况。

6.1.2 灭火救援设施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车道的设置情况、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
- b) 消防车道外界道路连通的情况、标志的设置情况、畅通情况;
- c) 地下或盖下车辆基地消防车道的防火分隔措施;
- d)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情况;
- e) 消防专用通道的设置情况;
- f) 消防电梯的设置情况;
- g) 消防救援口的设置情况。

6.1.3 耐火等级

评估内容包括:

- a) 建筑物、构筑物的耐火等级;
- b) 主要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6.1.4 防火分区

评估内容包括:

- a) 防火分区的划分情况;
- b) 防火分区开口部位的分隔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6.1.5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的布置、与其他使用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
- b) 其他特殊设备用房的布置、与其他使用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
- c) 车站内商铺的布置与防火分隔;
- d) 车站与相邻建筑等非地铁功能的场所的布置与防火分隔;
- e) 车站内疏散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的防火分隔;

f) 车站内换乘车站站台之间的防火分隔。

6.1.6 建筑构造

评估内容包括:

- a) 防火墙、房间隔墙和疏散走道两侧隔墙等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完全分隔情况, 墙上管道穿越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情况;
- b)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电缆夹层等井道的设置情况、每层楼板处的防火封堵情况、检查门的设置情况;
- c)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情况、耐火性能、开闭状态。

6.1.7 建筑内部装修

评估内容包括:

- a) 建筑内墙面和顶棚、地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 b) 广告灯箱、导向标志、座椅、垃圾箱等设施的燃烧性能。

6.2 安全疏散单元

6.2.1 安全出口

评估内容包括:

- a) 车站站厅公共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 b) 车站站台公共区至站厅公共区楼扶梯的设置情况;
- c) 车站地下一层侧式站台车站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 d) 车站设备管理区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 e) 车站出入口通道内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 f) 控制中心、主变电所与车辆基地内建筑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6.2.2 联络通道

评估内容包括:

- a) 两条单线载客运营地下区间之间联络通道的设置情况;
- b) 相邻两条联络通道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
- c) 联络通道内防火门的设置情况。

6.2.3 纵向疏散平台

评估内容包括:

- a) 载客运营地下区间内纵向疏散平台的设置情况;
- b) 纵向疏散平台的宽度及耐火极限。

6.2.4 疏散距离

评估内容包括:

- a) 建筑内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
- b) 建筑内房间内任一点至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之间的距离;
- c) 建筑内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

- d) 车站站厅公共区和站台计算长度内任一点到疏散通道口和疏散楼梯口或用于疏散的自动扶梯口的疏散距离;
- e) 车站出入口通道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

6.2.5 疏散门

评估内容包括:

- a) 疏散门的数量、形式和有效宽度;
- b) 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和畅通性。

6.2.6 火灾时兼作疏散用的自动扶梯

评估内容包括:

- a) 火灾时兼作疏散用的自动扶梯的设置情况;
- b) 火灾时兼作疏散用的自动扶梯的平时运行方向;
- c) 火灾时兼作疏散用的自动扶梯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

6.2.7 车站站台应急门

评估内容包括车站站台每侧站台门上的应急门的设置情况。

6.2.8 自动检票机和员工专用通道

评估内容包括:

- a) 车站内自动检票机和员工专用通道的设置情况;
- b)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功能、紧急控制功能。

6.2.9 门禁装置

评估内容包括:

- a) 门禁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功能;
- b) 门禁系统在车站控制室或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功能。

6.3 消防设施单元

6.3.1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评估内容包括:

- a) 市政给水管网数量、管径、给水压力;
- b)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容积、就地水位显示及远程显示功能、补水设施、进出口阀门启闭情况;
- c) 消防水泵、稳压泵的吸水方式、外观情况、运行情况;
- d)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供电情况、主要功能、标识情况;
- e) 气压水罐的设置情况;
- f)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规格、数量、安装位置、标志的设置情况;
- g) 消防水泵房内阀门的标识情况。

6.3.2 消火栓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系统的设置情况;

- b) 室内、外消火栓管网和阀门的设置情况;
- c) 室外消火栓的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
- d) 室内消火栓的设置位置、数量、型号、保护间距、安装情况、组件配制情况;
- e) 室内、外消火栓的系统功能。

6.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系统的设置情况;
- b) 管网的设置情况、管道及阀门的标识情况;
- c) 报警阀组的设置情况、安装质量、功能;
- d) 水流指示器的设置情况、标识、报警功能;
- e) 喷头的设置情况、安装间距、完好情况、备用量情况;
- f) 末端试水装置及试水阀的设置情况、安装质量、排水措施;
- g)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

6.3.4 细水雾灭火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系统的设置情况;
- b) 泵组式系统的水源、水质、水量情况;
- c) 泵组式系统的水泵的供电情况、安装质量、运行状况、系统标识设置情况;
- d) 控制阀的设置情况、功能、分区控制阀前后的阀门设置情况;
- e) 管网的设置情况、固定支、吊架的设置情况、管道阀门的设置情况;
- f) 喷头的设置情况、安装情况、备用量情况;
- g) 细水雾灭火系统功能测试。

6.3.5 气体灭火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系统的设置情况;
- b) 防护区的设置情况、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泄压口的设置情况;
- c) 储存装置间的设置情况;
- d) 储存容器的设置情况、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和储存压力;
- e) 系统组件的设置情况;
- f) 气体灭火系统功能。

6.3.6 防烟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内防烟设施的设置情况;
- b)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内顶部固定窗的设置情况;
- c) 送风阀（口）的安装位置、尺寸大小、开启与复位操作功能;
- d) 风机安装的位置、型号、规格;
- e) 风机控制柜的标识、电源情况、指示灯显示情况、控制功能;
- f) 机械加压送风的联动功能、系统性能。

6.3.7 排烟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建筑内排烟设施的设置情况;
- b) 建筑内防烟分区的划分情况;
- c) 开口部位、公共区吊顶与其他场所连接处防烟设施的设置情况;
- d) 防烟分区自然排烟窗(口)的面积、数量、位置;
- e) 常闭的自然排烟口(窗)的手动、自动装置的设置情况;
- f) 排烟口(阀)的安装位置、尺寸大小、开启与复位操作功能;
- g) 风机安装的位置、型号、规格;
- h) 风机控制柜的标识、电源情况、指示灯显示情况、控制功能;
- i) 机械排烟系统的联动功能、系统性能。

6.3.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中央级、车站级、车辆基地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及通信情况;
- b)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外观、显示状态、自检、消音、复位功能;
- c)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的外观、显示状态、接收并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的火灾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屏蔽信息和监管信息的功能;
- d) 火灾探测器的设置位置、选型、外观、工作状态、报警功能;
- e) 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位置、数量、外观、工作状态、报警功能;
- f) 火灾显示盘的设置位置、数量、工作状态、报警功能;
- g) 火灾警报器的设置位置、数量、工作状态、警报功能;
- h) 模块的设置位置、工作状态;
- i)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控制器外观、显示状态、自检、消音、复位功能;
- j)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 k) 防火门监控器的外观、显示状态、自检、消音、复位功能;
- l) 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反馈情况;
- m) 消防联动控制功能:防烟和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门禁、自动检票机联动控制功能;非消防电源切断、火灾警报器、消防广播、电梯的联动控制功能。

6.3.9 消防配电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用电负荷的等级;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变电所操作电源和地下车站及区间的应急照明电源是否增设应急电源;
- c) 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回路的设置情况;
- d) 消防用电设备最末一级配电箱处双电源切换装置的设置情况及功能;
- e) 电线电缆的耐火性能、阻燃级别、敷设情况。

6.3.10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

评估内容包括:

- a) 系统与灯具的选型;

- b) 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外观;
- c) 应急照明的设置情况、外观;
- d) 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备用照明的设置情况;
- e) 系统手动启动功能、联动启动功能、系统性能。

6.3.11 消防通信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电话分机、消防电话插孔的设置情况及功能;
- b) 119 专用直拨电话的设置情况;
- c) 消防应急广播的设置情况、外观、工作状态及播放功能;
- d) 控制中心处防灾调度电话系统的设置情况;
- e) 各车站、主变电所、车辆基地防灾值班室防灾调度分机和无线手持台的设置情况;
- f) 车辆客室与司机或控制中心紧急对讲装置标识的设置情况、功能。

6.3.12 灭火器

评估内容包括:

- a) 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数量;
- b) 灭火器是否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 c) 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或室外时, 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 d)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明显的损伤;
- e) 灭火器的零配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松动、脱落现象;
- f) 灭火器的有效期及工作压力。

6.4 消防安全管理单元

6.4.1 场所合法性

评估内容包括:

- a) 被评估单位的实际使用功能, 是否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用途一致;
- b) 被评估单位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装修, 是否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等。

6.4.2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评估内容包括:

- a) 运营单位是否结合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需要,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并公布实施;
- b) 运营单位是否根据单位消防设施操作使用要求, 以及易燃易爆场所、消防重点部位等安全运营要求制定相关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并公布实施;
- c) 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工作规程执行落实情况。

6.4.3 消防安全责任制

评估内容包括:

- a) 运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情况,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工作职责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负责人的确定等;
- b) 运营单位所辖一般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火灾高危场所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 c) 运营单位各级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维保人员、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其他轨道交通从业人员等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 d) 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或个人消防安全职责划分及履行情况;
- e) 毗邻建筑或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划分情况。

6.4.4 消防控制室管理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火灾与故障处置程序、突发事件处置程序等制度规程的制定并落实情况;
- b)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日常值守以及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情况;
- c) 竣工图纸、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各类检查、维保、检测、培训、演练记录等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的保存情况;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及其交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各类检查记录、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检测记录等工作记录的填写、更新、归档情况。

6.4.5 危险源控制管理

评估内容包括:

- a) 危险源控制(包括限制可燃物、吸烟管理、明火(动火)管理、电气火源控制、燃气控制、采暖控制、用油系统控制、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控制等)的安全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以及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的制定情况;
- b) 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和管理用房内的可燃物管理情况;
- c) 用火审批制度、监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用火审批、记录及有关材料的填写、更新和归档情况;
- d) 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内的“严禁吸烟”的标志设置情况,车站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警告标志设置情况,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的登记制度、申报和消防监护措施落实情况;
- e) 机电设备设施中的变压器、带油电气设备定期巡检和维护的情况,各级配电设备安装过负荷、漏电、欠压、过压等保护电路和报警装置的情况,各类电气设备加装防止打火、短路装置的情况,定期对运行车辆上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维修的情况;
- f) 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和隧道内对可燃燃气的安全管理情况,工程作业中必须使用燃气设备时落实申报及采取的消防监护措施情况;
- g) 用油系统操作规程制定和定期巡检、维护的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6.4.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评估内容包括:

- a) 运营单位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确定情况,以及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确定情况;
- b) 针对不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应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根据实际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的情况;
-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值守、巡查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 d) 重点部位标识和防火标识设立情况。

6.4.7 现场施工消防安全管理

评估内容包括:

- a) 现场施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 b) 施工手续审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6.4.8 商业消防安全管理

评估内容包括:

- a) 车站商业的平面布局、防火设计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b) 商铺、自助类设备和广告设施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6.4.9 消防设施管理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设施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b) 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 c) 消防设施日常巡查情况、功能检查情况、维护保养情况、检测情况。

6.4.10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评估内容包括:

- a) 运营单位每月对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开展1次防火检查的情况;
- b) 防火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 c) 运营单位每日开展的防火巡查情况;
- d) 防火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 e)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包括对火灾隐患的认定、报告，处置程序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资金落实、整改资料归档保存等）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f)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相应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6.4.11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

评估内容包括:

- a) 运营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b) 运营单位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消防安全责任人（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车辆和设备设施维修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专职消防安全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或操作人员、控制中心主任（值班主任）和调度人员、车站站长（值班站长）、列车司机、特种作业人员等不同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情况;
- c) 宣传教育、培训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d) 运营单位通过不同途径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情况;
- e) 各类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记录的建档保存情况。

6.4.12 消防档案管理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档案的建立情况，消防档案是否完整;
- b) 消防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统一装订、分类存放、检索利用及销毁。

6.5 消防应急能力单元

6.5.1 消防应急组织体系

评估内容包括:

- a) 消防应急组织体系的组织形式、构成部门及人员, 以及岗位职责确定情况;
- b) 消防应急指挥体系建立情况;
- c) 应急总指挥部和应急指挥点的设置情况;
- d) 与政府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值班联络、培训、应急技术支援、信息共享、救援指导等协作机制情况。

6.5.2 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评估内容包括:

- a) 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 b) 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定期例会、岗位培训、训练演练、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制度的建立并落实情况;
- c) 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依法配备人员、装备、物资;
- d) 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人员的日常训练、演练情况。

6.5.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评估内容包括:

- a) 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制定与修订情况;
- b) 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以及车站辅助商业设施租赁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与修订情况;
- c) 预案中所有承担责任的人员培训情况, 全体员工对各级各类预案的学习、实施情况;
- d)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演练制度落实情况。

6.5.4 应急保障

评估内容包括:

- a) 运营单位应急保障经费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 b) 运营单位在应急基地、应急值守点、车站、供电主所、OCC 等场所应急物资及人员配置情况。

7 评估计算

7.1 一般要求

7.1.1 应对照检查情况填写附录 A 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从合规性评估和风险性评估两方面开展评估判定。

7.1.2 检查项根据该检查项对评估对象消防安全影响重要程度分为 3 类, 如表 1 所示。

表1 检查项对评估对象消防安全影响重要程度分级

检查项影响重要程度分级	分级标准
直接判定项 (A 项)	代表该检查项对评估对象消防安全影响重大, 如果不符合要求, 会造成严重隐患。

表 1 (续)

检查项影响重要程度分级	分级标准
关键项 (B 项)	代表该检查项对评估对象消防安全影响较大, 如果不符合要求, 会造成中等隐患。
一般项 (C 项)	代表该检查项对评估对象消防安全影响较小, 如果不符合要求, 会造成轻微隐患。

7.2 计算方法

7.2.1 合规性分数R按照式 (1) 计算。

式中：

R——合规性分数；

N ——检查项的总折算数；

N_1 ——折算后 B_1 项的项数;

N_2 ——折算后 B_2 项的项数。

若未出现A项不合格的情况，则需按照所有B项和C项的检查结果，计算合规性分数。B项和C项的检查结果分为合格、部分不合格（ B_1 或 C_1 ）和完全不合格（ B_2 或 C_2 ）。计算时，将所有C项折算至B项，即2个 C_1 项相当于1个 B_1 项，2个 C_2 项相当于1个 B_2 项。检查项的总折算项数N为B项项数与C项项数的一半之和。

7.2.2 A项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若出现A项不合格的情况,合规性分为0分。

7.3 风险性评估

7.3.1 评估对象存在下述情况时, 风险性评估时应作为减分项, 减分项及分值如下:

- a) 存在不符合现行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检查项，每项减 1 分。
 - b) 车站或毗邻建筑存在较大规模商业开发，减 1 分。
 - c) 3 线及以上换乘车站，减 1 分。
 - d) 日均客流超过设计客流量 150%，减 1 分。
 - e) 实际使用安全出口比设计安全出口数量减少，减 1 分。
 - f) 存在边施工边运营情形，减 1 分。
 - g) 消防设施设备老旧（超过 10 年），减 1 分。
 - h) 其他对消防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风险项，减 1 分。

注：最高减10分。

7.3.2 评估对象存在下述情况时, 风险性评估时应作为加分项, 加分项及分值如下:

- a)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加 2 分。
 - b) 日常消防管理中采用了物联网、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等技防措施，加 2 分。
 - c) 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加 2 分。
 - d) 上一年度完成消防安全评估，且消防安全评估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加 2 分。
 - e)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单位或员工被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评定为先进单位或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加 2 分；
 - f) 其他对消防安全有明显促进或提升的情况，加 1 分。

注：最高加10分。

7.3.3 风险性评估分数为合规性评估分数、加分项和减分项（负分）之和。根据被评估对象 A 项是否合格和风险性评估分数综合确定评估对象所处的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将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具体分级见表 2。

表2 消防安全风险等级量化范围与特征描述

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名称	分级标准
低风险	A 项均为合格，风险性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
一般风险	A 项均为合格，风险性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
较大风险	A 项均为合格，风险性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80 分
重大风险	A 项存在不合格项，或风险性评估分数小于 60 分

7.3.4 运营单位应根据不同的消防安全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8 评估报告

8.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过程的全部工作，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资料详细可靠。

8.2 评估报告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委托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b) 评估范围和内容；
- c) 评估要求和评估依据；
- d) 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 e) 消防安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
- f) 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建议。

附录 A
(规范性)
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建筑防火检查内容见表 A.1。

表A.1 建筑防火检查表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总平面布局及灭火救援设施	防火间距	车站	1. 地下车站的出入口、风亭、电梯和消防专用通道的出入口等附属建筑的防火间距 2. 地上车站与周围建筑物、储罐（区）、地下油管等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1298 的规定	1. 用仪器测量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2. 现场查看有无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况	A				
			区间隧道	1. 区间隧道及其敞口段（含车辆基地出入线）、区间风井及风亭等，与周围建筑物、储罐（区）、地下油管等的防火间距 2. 风井两两之间、与车站出入口、消防专用通道出入口之间的距离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1298 的规定						
			控制中心与主变电所	控制中心、主变电所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0016 的规定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平面布局及灭火救援设施	总平面距 离	防火间距	车辆基地	车辆基地周围风险源以及基地内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同上	A				
		车站	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	1. 消防车道的设置情况、外界道路的连通情况、标志的设置情况、畅通情况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	1. 消防车道的设置情况、防火分隔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高度等数据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016 的规定	1. 实地测量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高度、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尺寸,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2. 现场查看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标识设置及畅通情况	A				
		控制中心									
	消防车 道	主变电所									
		消防车道	车辆基地	1. 消防车道的设置情况、外界道路的连通情况、标志的设置情况、畅通情况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 3. 地下或盖下车辆基地消防车道的防火分隔措施	1. 消防车道的设置情况、防火分隔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高度等数据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016 的规定						
		车辆基地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总平面布局及灭火救援设施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控制中心车辆基地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情况、长度和宽度、标志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0016 的规定	同上	A				
		消防专用通道	车站	消防专用通道的设置情况、消防专用通道的形式及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5037、GB 51298 的规定	现场查看消防专用通道, 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A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灭火救援设施	总平面布局及灭火救援设施	消防电梯	控制中心车辆基地	消防电梯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5037、GB 50016的规定	现场查看消防电梯，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消防救援口	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基地	消防救援口的设置情况、尺寸及距地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5037、GB 50016的规定	现场查看消防救援口，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C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耐火等级与防火分区	耐火等级	车站 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 车辆基地	1. 核查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2. 核查主要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GB 50016 的规定	查看设计文件,与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比对	A				
		防火分区	车站	1. 站厅设备管理区应与站厅、站台公共区防火分区的划分情况 2. 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3.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防火分区的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现场查看防火分区的划分,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耐火等级与防火分区	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	车辆基地	1. 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2.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防火分区的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016 的规定	同上	B				
				1. 油漆库及其预处理库、酸性蓄电池充电间的独立建造情况 2. 运转办公区、地下停车库、列检库、停车列检库、运用库和联合检修库等场所防火分区的划分情况 3. 地上停车库、列检库、停车列检库、运用库和联合检修库等场所的防火分区的划分情况 4. 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5.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防火分区的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耐火等级与防火分隔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车站	1. 车站内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变电所、配电室、通信及信号机房、固定灭火装置设备室等火灾时需运作的房间的布置与防火分隔 2. 车站内的商铺设置以及与地下商业等非地铁功能的场所的布置与防火分隔 3. 站厅公共区同层布置的商业等非地铁功能的场所的布置与防火分隔 4. 车站内疏散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的防火分隔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5037、GB 51298的规定	现场查看功能区之间的防火分隔措施，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耐火等级与防火分隔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	1. 应急指挥室与中央控制室之间的防火分隔 2.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特殊设备用房的平面布置及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GB 50016 的规定	同上	B				
			车辆基地	1. 车辆基地建筑与上部其他使用功能的场所或建筑的防火分隔 2. 油漆存放间、漆工间、干燥间等房间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 3. 酸性蓄电池充电间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 4.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特殊设备用房的平面布置及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GB 50016 的规定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建筑构造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车站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基地	1. 防火墙、房间隔墙和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等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完全分隔情况 2. 防火墙、防火隔墙的管道穿越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GB 50016 的规定	现场查看防火墙、防火隔墙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1.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电缆夹层等井道的设置情况 2. 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的防火封堵情况 3. 管道井的检查门的设置情况		现场查看建筑竖井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1.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耐火性能等情况 2.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开闭状态		现场查看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C				

表A.1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估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建筑防火	建筑内部装修	建筑内部装修	车站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基地	1. 建筑内墙面和顶棚、地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2. 广告灯箱、导向标志、座椅、垃圾箱的燃烧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1298、GB 50222的规定	现场查看建筑内部装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C				
注: 子项指性质、功能单一的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可以包含若干个检查内容;单项指由若干个性质或功能相近的子项组成的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单元指由若干个性质或功能相近的单项组成的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											

安全疏散检查内容见表 A.2。

表A.2 安全疏散检查表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安全疏散	建筑物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	车站	1. 车站站厅公共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2. 车站站台公共区至站厅公共区楼扶梯的设置情况 3. 车站地下一层侧式站台车站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4. 车站设备管理区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5. 车站出入口通道内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 的规定	A	现场查看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区间隧道	1. 载客运营轨道区的道床面是否满足疏散要求 2. 两条单线载客运营地下区间之间联络通道的设置情况 3. 单洞双线载客运营地下区间线路间的防火分隔情况 4. 疏散井的设置情况 5. 地下区间利用区间风井进行疏散时,楼梯间的形式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 的规定						

表A.2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安全疏散	建筑物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	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 车辆基地	建筑内安全出口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 的规定	同上	A				
		车站		1. 站厅公共区和站台计算长度内任一点到疏散通道口和疏散楼梯口或用于疏散的自动扶梯口的最大疏散距离 2. 有人值守的设备管理用房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 3. 出入口通道的长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A				
	控制中心与主变电所			1. 房间内任一点至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之间的距离 2.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到最近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016 的规定						

表A.2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安全疏散	建筑物安全疏散	疏散距离	车辆基地	地下停车库、列检库、停车列检库、运用库和联合检修库的室内最远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同上	A				
		联络通道	区间	1. 两条单线载客运营地下区间之间联络通道的设置情况 2. 相邻两条联络通道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 3. 联络通道内防火门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1298 的规定	现场查看纵向疏散平台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A				
		纵向疏散平台	区间	1. 载客运营地下区间内纵向疏散平台的设置情况 2. 纵向疏散平台的宽度及耐火极限			B				
	疏散门	车站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 车辆基地		1. 疏散门的数量、开启方向和畅通性 2. 疏散门的形式和有效宽度	应符合消防设计要求及 GB 50016 的规定	查阅消防设计文件、建筑平面图，现场查看疏散门的数量、开启方向、宽度等	B				

表A.2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建筑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安全疏散	设备系统安全疏散	车站站台应急门	车站	3. 站台每侧站台门上的应急门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7、GB 51298、GB 50016 的规定	现场查看应急门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C				
		自动检票机和员工专用通道	车站	自动检票机、员工专用通道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情况、紧急控制情况、费区向非付费区的疏散宽度		现场测试自动检票机和栅栏门、门禁装置的手动控制、联动控制功能	C				
	门禁装置	车站	门禁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情况,紧急控制情况	C							

消防设施检查内容见表 A.3。

表A.3 消防设施检查表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的数量、管径、给水压力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974 的规定	查阅图纸,核对市政给水管网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现场检查市政给水管网的管径	A				
		消防水池、水箱	1. 消防水池、水箱的容积 2. 消防水池、水箱就地水位显示及远程显示功能 3. 消防水池、水箱的补水设施的设置情况 4. 消防水池、水箱的进出口阀门启闭情况		查阅图纸,核对消防水池、水箱的容积、补水措施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现场检查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显示装置和防冻措施	A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1.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外观情况 2. 稳压泵控制柜的供电 3. 稳压泵的运行状态 4. 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启闭情况 5. 稳压泵就地、自动启停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974 的规定	查阅图纸,核对稳压泵、气压水罐的参数信息;现场对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C				
		消防水泵	1. 消防水泵的吸水方式 2. 消防水泵及阀门的标识 3. 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压力		查阅图纸,核对消防水泵的参数信息;现场查看设备的工作状态及阀门启闭状态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消防水泵控制柜	1.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标志 2. 消防水泵控制柜供电 3. 消防水泵的就地启停情况 4. 主、备消防泵切换功能 5. 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停功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974 的规定	现场查看控制柜的工作状态，并对功能进行测试	B				
		水泵接合器	1. 水泵接合器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和阀门安装方式 2. 水泵接合器标志 3. 控制阀是否开启，组件是否齐全完整，无锈蚀		查阅图纸，核对水泵接合器的参数信息；现场查看设备的工作状态及阀门启闭状态	B				
	消防栓系统	系统设置	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消火栓系统		查阅图纸，并核对技术规范	A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栓系统	管网	1. 室内、外消火栓管网的设置情况 2. 消火栓给水管道上的阀门的标识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974 的规定	现场目测,查看管道阀门的开启及标识情况	B				
		室外消火栓	1. 室外消火栓的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 2. 室外消火栓周围环境及标识情况		查阅图纸,核对室外消火栓的设置情况;现场查看设备的安装情况,并对室外消火栓的压力进行测试	B				
		室内消火栓	1. 室内消火栓的设置位置、数量、型号、保护间距 2. 室内消火栓安装情况,组件是否齐全		查阅图纸,核对室内消火栓的设置情况;现场查看室内消火栓的安装情况	B				
		系统功能	1. 室内、外消火栓静水压力 2. 室内、外消火栓动压 消防水泵的自动启泵功能		使用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分别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和最有利处消火栓,分别测量栓口静水压力并记录;测量并记录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出水压力	A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管网的设置情况、管道及阀门的标识情况 3. 报警阀组的设置情况、安装质量、功能 4. 水流指示器的设置情况、标识、报警功能 5. 喷头的设置情况、安装间距、完好情况 6. 末端试水装置及试水阀的设置情况、安装质量、排水措施 7.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084 的规定	查阅图纸, 现场检查及测量, 测试各系统的功能	A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自动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1. 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细水雾灭火系统 2. 系统的水源、水质、水量情况 3. 泵组式系统的水泵的供电情况、安装质量、运行状况、系统标识设置情况 4. 控制阀的设置情况、功能、分区控制阀前后的阀门设置情况 5. 管网的设置情况、固定支、吊架的设置情况、管道阀门的设置情况 6. 喷头的设置情况、安装情况 7. 细水雾灭火系统功能测试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898 的规定	查阅图纸, 现场检查及测量, 测试各系统的功能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自动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1. 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2. 防护区的设置情况；防护区内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泄压口的设置情况 3. 储存装置间的设置情况 4. 储存容器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位置与固定方式，油漆和标志；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和储存压力 5. 系统组件的设置情况 6. 系统功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370 的规定	查阅图纸，现场检查及测量，测试各系统的功能	B				
	防烟系统	系统设置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内防烟设施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251 的规定	查阅图纸，现场查看上述区域内防烟设施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防烟系统	固定窗	1. 地下车站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内顶部固定窗的设置情况 2. 公共区供乘客疏散、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顶部固定窗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251 的规定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楼梯间内固定窗的布置情况, 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风机控制柜	1. 风机控制柜的标识 2. 风机控制柜的电源情况, 指示灯显示		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C				
	机械加压送风(补风)机	1. 风机安装的位置、型号、规格 2. 风机的铭牌及标识情况 3. 风机的现场、远程手动启动功能	现场手动或控制室远程手动启查看控制器的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防烟系统	加压送风(补风)管道	1. 加压送风管道的耐火极限 2. 加压送风管道的完好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251 的规定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	B				
		送风(补风)阀(口)	1. 送风阀(口)的安装位置、尺寸大小的安装情况 2. 送风阀(口)的开启与复位操作功能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	C				
		系统功能	1. 机械加压送风、补风的联动功能 2. 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和避难层(间)的余压值		现场测试, 并观察系统功能	A				
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	建筑物内排烟设施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251 的规定		现场查看上述场所排烟设施的设置情况, 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排烟系统	防烟分区	1. 站厅公共区和设备管理区内防烟分区的划分情况 2. 公共区楼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公共区吊顶与其他场所连接处防烟设施的设置情况 3. 挡烟垂壁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251 的规定	现场查看防烟分区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自然排烟设施	1. 防烟分区自然排烟窗(口)的面积、数量、位置 2. 常闭的自然排烟口(窗)的手动、自动装置的设置情况		现场查看自然排烟窗(口)的设置情况，与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B				
	风机控制柜	1. 风机控制柜的标识 2. 风机控制柜的电源情况，指示灯显示			查看系统名称和编号标志；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C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排烟系统	机械排烟风机	1. 风机安装的位置、型号、规格 2. 风机的铭牌及标识情况 3. 风机的现场、远程手动启动功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251 的规定	现场查看；现场手动或控制室远程手动启查看控制器的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B				
		机械排烟管道	1. 排烟管道耐火极限 2. 机械排烟管道的完好情况		现场查看；核查图纸及竣工资料，核查风管的耐火极限	B				
		排烟口（阀）	1. 排烟口（阀）的安装位置、尺寸大小、的安装情况 2. 查看排烟口（阀）现场是否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查阅图纸，现场核对	C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排烟系统	系统功能	1. 机械排烟系统的联动功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251 的规定	现场测试，并观察系统功能	A				
			2. 机械排烟口、站厅到站台的楼梯或扶梯口处的风速；系统的排烟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与正常通风系统合用的防烟、排烟系统的转换时间							
	火灾报警控制器		中央级、车站级、车辆基地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及通信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查阅图纸并现场核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通信情况与设计是否一致，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B				
			1.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外观及显示状态 2.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查看功能		现场目测，查看设备外观及运行情况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的外观及显示状态 2.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接收并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的火灾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屏蔽信息和监管信息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现场目测, 查看设备外观及运行情况, 结合探测器或联动设备功能测试	C				
		火灾探测器	1. 火灾探测器的设置位置、选型 2. 火灾探测器的外观、工作状态及报警功能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探测器的选型、设置位置、完好情况, 并使用探测器功能试验器进行功能测试	B				
	手动报警按钮	手动报警按钮	1. 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位置、数量 2. 手动报警按钮的外观、工作状态及报警功能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位置、完好情况, 并手动触发报警按钮进行功能测试	C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显示盘	1. 火灾显示盘的设置位置、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火灾显示盘的设置位置、完好情况, 并进行报警功能测试	C					
		2. 火灾显示盘的工作状态及报警功能								
	火灾警报器	3. 火灾警报器的设置位置、数量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火灾警报器的设置位置、完好情况	C					
		4. 火灾警报器的工作状态及报警功能								
	模块	1. 模块的设置位置、数量 2. 模块的工作状态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模块的设置位置、完好情况	C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情况 2.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控制器外观及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1. 防火门监控系统的设置情况 2. 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反馈情况 3. 防火门监控器外观及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查阅图纸, 现场查看系统设备的设置位置、完好情况, 并对探测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测试	C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联动控制	1. 消防水泵、专用防烟和排烟风机的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功能 2. 防烟和排烟系统的控制功能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3. 站台门的联动开启方式、自动检票机联动控制方式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4. 非消防电源切断控制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5. 消防广播联动控制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6. 火灾警报器的联动控制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按楼层或防火分区分别测试两只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 查看相关联动设备的动作情况, 消防控制室是否接收和显示上述相关消防系统动作的反馈信号	A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联动控制	消防联动控制	7. 门禁的联动控制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同上					
			8. 电梯的联动控制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消防配电	供电负荷等级	消防用电负荷的等级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查阅图纸，核对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系统负荷等级与设计是否一致，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A				
	应急电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变电所操作电源和地下车站及区间的应急照明电源是否增设应急电源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配电	供电回路	1. 车站内设置在同一侧(端)的火灾事故风机、防排烟风机及相关风阀等一级负荷的供电回路是否采用单回路放射式供电 2. 防火卷帘、活动挡烟垂壁、自动灭火系统等用电负荷较小的消防用电设备是否就近共用双电源自切箱采用放射式供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查阅图纸, 核对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回路与设计是否一致, 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B				
		双电源切换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泵、防火卷帘、活动挡烟垂壁、自动灭火系统、事故疏散兼用的自动扶梯、地下车站及区间的废水泵等设备最末一级配电箱处双电源切换情况		对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的切换功能进行测试, 应能在手动和自动控制下正常切换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配电	电线电缆的选择、敷设	电线电缆的耐火性能、阻燃级别、敷设	同上	查阅图纸,核对电线、电缆的选择及敷设方式与设计是否一致,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C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	系统类型	系统、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现场核对,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的系统类型、灯具选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竣工图纸的要求	B					
	系统配电	1. 灯具的供电与电源转换 2. 公共区与设备管理区应急照明供电回路的设置情况 3. 备用照明供电回路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309、GB 51298 的规定		现场核对,系统配电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竣工图纸的要求	B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	疏散指示的设置位置			查阅图纸、现场核对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	应急照明	疏散照明的设置位置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1309、GB 51298 的规定	查阅图纸、现场核对	B				
		备用照明	变电所、配电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车站控制室以及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备用照明的设置情况		查阅图纸、现场核对	B				
	设备外观及工作状态	设备外观及工作状态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外观、指示灯是否正常，系统有无故障信号		现场目测检查	C				
		系统功能	1. 系统手动启动功能 2. 联动启动功能 3. 应急照明由正常照明转换为应急照明的切换时间		手动操作，功能测试	A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通信	消防专用电话	1. 消防控制（值班）室内119专用直拨电话、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的设置情况 2. 消防水泵房、变配电室、通风和排烟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机房处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设置情况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处消防电话插孔的设置情况 4. 上述消防专用电话的功能测试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1. 现场核对，消防外线电话、消防电话总机、消防电话分机、消防电话插孔的设置应符合竣工图纸与规范的要求 2. 分别用消防电话分机、插孔与消防电话总机通话，检查通话效果	B				
		消防应急广播	1. 站厅、站台、通道等公共区和设备管理区用房内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设置情况 2. 消防广播的外观、工作状态及播放功能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消防通信	防灾调度电话系统和防灾无线通信系统	1. 控制中心处防灾调度电话系统的设置情况 2. 各车站、主变电所、车辆基地防灾值班室防灾调度分机和无线手持台的设置情况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5036、GB 50116、GB 51298 的规定	现场核对, 防灾调度电话系统和防灾无线通信系统的设置情况	C				
		紧急对讲装置	1. 车辆客室乘客与司机或控制中心紧急对讲的装置及标识的设置情况 2. 紧急对讲装置的功能测试		现场核对, 紧急对讲装置及其标识的设置情况, 并对通话功能进行测试	C				
	灭火器	灭火器设置	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140、GB 50444 的规定	现场核对, 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和数量、保护距离应满足竣工图纸及规范的要求	B				

表A.3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设施	灭火器	灭火器外观	1. 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或室外时，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2. 灭火器筒体是否有明显的损伤、零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松动、脱落现象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140、GB 50444 的规定	现场目测检查，灭火器的外观应良好，零部件齐全	C				
		灭火器功能	灭火器的有效期及工作压力		现场目测检查，核对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及工作压力是否正常	A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内容见表 A. 4。

表A. 4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场所合法性	消防行政许可批文	实际使用功能	实际使用功能应当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用途一致。改变使用性质应履行合法手续	查阅相关消防行政许可批文, 检查确认一致性和合法性	A				
			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装修	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装修, 应当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等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消防安全制度	制度文件	运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需要,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并公布实施: (1)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2)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5)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6)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7)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8)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运营单位是否以文件形式发布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检查各项制度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符合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情况, 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消防安全制度	制度文件	(9)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0) 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2)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包括防雷、防静电) (13)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4) 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制度 (15) 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16) 消防安全自评估制度 (17)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18)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查阅运营单位是否以文件形式发布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检查各项制度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符合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情况, 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B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规程文件	运营单位根据单位消防设施操作使用要求, 以及易燃易爆场所、消防重点部位等安全运营要求制定相关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并公布实施	现场查阅运营单位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符合操作对象消防安全实际情况, 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责任制	运营单位	责任体系	运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工作职责,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负责人	查阅运营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文件,核实是否逐级、逐部门、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A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运营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按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查阅运营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文件,核实是否逐级、逐部门、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责任制	运营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并按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现场查阅有关文件、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经费投入凭证等文件，现场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内容，检查职责中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A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责任制	运营单位	场所职责	1.运营单位所辖一般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火灾高危场所应根据场所类别，按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 车站、车辆基地等场所的产权单位是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于有多个使用单位的场所，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或委托统一的管理单位，协调、指导各单位共同做好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车站、车辆基地等存在多个使用单位的场所，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管理责任卡（牌），注明房间的功能用途、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查阅运营单位场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文件，核实各项职责的完备性 2.查阅各项工作记录，核实职责履行情况	A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运营单位	人员职责	运营单位各级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 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维保 人员、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 其他轨道交通从业人员按 GB/T 40484、 XF/T 579 和 DB31/T 1418 要求履行消防 安全职责	对各类人员, 每类现场 提问至少 2 人, 检查是 否清楚本部门和本职岗 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A					
消防安全责任制	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	职责内容	运营单位与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 理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明 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及责任, 确定 相关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 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 管理	1.查阅签订的相关文件 资料 2.现场提问相关负责人, 检查是否明确各自的消 防安全管理职责	A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隐患责任制	毗邻建筑或单位	职责内容	地下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连通部位、车站与站内商业等非地铁功能的场所、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应当由建筑物的产权方、运营方和租赁方等共同协商,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查阅签订的相关文件资料 2.现场提问相关负责人,检查是否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A				
	消防控制室管理	值班管理	值班制度	运营单位按照GB 25506和GB 25201的规定制定并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火灾与故障处置程序、突发事件处置程序等制度规程	查阅消防控制室相关制度规定,核查制度内容、应急程序是否符合GB 25506和GB 25201的规定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控制室管理	值班管理	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落实 24 小时且不少于 2 人值班的情况, 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	1. 检查消防控制室人员排班表和值班记录, 核实是否落实 24h 双人值班要求 2. 检查值班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3. 模拟火警信号, 现场测试值班人员的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技能	B				
			值班记录	消防控制室值班及其交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各类检查记录、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检测记录等工作记录的填写、更新、归档	比对设备火警、故障信息与相应运行记录, 检查火警信息和设备故障是否及时登记, 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控制室管理	消防资料管理	消防资料	消防控制室内按照 GB 25506 和 GB 25201 的规定保存竣工图纸、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各类检查、维保、检测、培训、演练记录等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核查消防安全资料是否符合 GB 25506 和 GB 25201 的规定	C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危险源控制管理	危险源控制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	按照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的规定,确定危险源控制(包括限制可燃物、吸烟管理、明火(动火)管理、电气火源控制、燃气控制、采暖控制、用油系统控制、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控制等)的安全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以及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查阅单位危险源控制管理相关制度、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危险源控制管理	危险源管理内容	可燃物管理	车站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不得设置商业经营场所；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和管理用房内的垃圾应及时清理	现场检查	B				
			用火审批	严格落实用火审批制度、监护措施，用火审批、记录及有关材料的填写、更新和归档应及时、规范	1.查看用火审批工作记录 2.结合现场检查，检查有无违规用火情况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管理	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内的“严禁吸烟”的标志设置情况，车站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警告标志设置情况，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的登记制度、申报和消防监护措施落实	1.现场查看运营单位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登记、申报和消防监护措施记录 2.现场检查标志设置情况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危险源控制管理	危险源管理内容	用电管理	机电设备设施中的变压器、带油电气设备定期巡检和维护的情况，各级配电设备安装过负荷、漏电、欠压、过压等保护电路和报警装置的情况，各类电气设备加装防止打火、短路装置的情况，定期对运行车辆上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维修的情况	结合现场检查，检查有无违规用电情况	B				
			燃气、油使用管理	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管理用房和隧道内对可燃燃气的安全管理情况，工程作业中必须使用燃气设备时落实申报及采取的消防监护措施情况，用油系统操作规程制定和定期巡检、维护的制度制定及落实	1.现场查看运营单位燃气、油登记、申报和消防监护措施记录 2.现场查看运营单位燃气、油巡检、维护记录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部位的确定	一般要求	将运营单位内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现场检查，核实单位确定重点部位是否有遗漏，重点部位标识和防火标识是否设置清晰，值班人员是否在位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制度建设	一般要求	针对不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应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根据实际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实操性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现场施工消防安全管理	一般要求	管理要求	1.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应办理施工行政审批、备案的，应依法办理有关消防手续 2.施工手续审批应齐全，签订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办理施工前安全交底，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无违规施工作业	随机查阅2份~3份施工现场施工审批记录，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B				
	商业消防安全管理	一般要求	平面布局	1.车站商业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和保障运营安全的设置原则。除轨道交通车站设计方案确定设置的商铺和设置在站台的自动售货机之外，不应在车站出入口、站台及通道设置商铺或自助类设备 2.车站商业不应设置娱乐、仓储等消防安全风险较高的业态 3.车站商业不应经营、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和丙类1项的商品	现场实地查看，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商业消防安全管理	一般要求	防火设计	1.车站商业的装修装饰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敷设电线和使用电气产品，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查看车站商业防火设计相关图纸 2.现场检查确认	B				
			日常管理	1.商业管理单位应当明确负面清单，并主动公告 2.车站商业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标志，不得擅自拆除、更改消防设施；不得影响、妨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3.商铺、广告设施的新增、调整和维修等施工作业，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 4.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车站商业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查看日常管理标准所要求的文件资料、记录 2.现场检查确认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商业消防安全管理	商铺	管理要求	符合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中要求	现场检查确认	B				
		自助内设备	管理要求			B				
		广告设施	管理要求			B				
	消防设施管理	一般要求	基本制度	1. 运营单位应当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 2.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本市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2.现场检查确定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一般要求	消防安全标志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建筑消防设施及相关器材的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清晰准确。消火栓、防火门、防火卷帘、灭火器等应当设置禁止占用、遮挡的警示性标识；水泵类别、管道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消防电源、配电柜开关状态等应当设置提示性标识	现场查看消防安全标志	B				
		日常巡查	巡查频次	消防安全重点场所，应当每日至少巡查一次，并确保当日巡查覆盖全部建筑消防设施；其他场所，应当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现场检查日常巡查记录，确认巡查频次、内容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B				
			巡查内容	符合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中要求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功能检查	检查频次	运营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设施功能检查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功能检查记录, 确认检查频次、内容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B				
			检查内容	符合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中要求						
	维护保养	一般要求		符合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中要求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确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检测	一般要求	1.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单位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在重大的节日、重大的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检测对象包括全部设备、组件等，并形成书面结论文件 2.运营单位应当将年度检测记录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现场查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确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B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每月防火检查	检查要求	1.运营单位每月对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开展1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 2.检查内容、工作记录、人员签字等材料齐全完整，防火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处置和整改措施 3.检查的内容应符合DB31/T 1418中要求	1.查阅运营单位近2次的防火检查记录，现场提问至少2名防火检查人员，核实检查频次、检查内容、人员签名等 2.针对防火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跟踪查阅并现场核实整改情况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每日防火巡查	巡查要求	1.运营单位按照要求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其中对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不少于3次） 2.巡查内容、工作记录、人员签字等材料齐全完整，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处置和整改措施 3.巡查的内容应符合 DB31/T 1418 中要求	1.查阅运营单位近2个月的每日防火巡查记录，与现场评估发现的问题相比对，核实单位巡查人员是否及时发现并处置 2.现场提问至少2名防火巡查人员，核实巡查频次、巡查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对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是否妥善处置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	整改要求	1.运营单位应建立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包括对火灾隐患的认定、报告，处置程序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资金落实等），并将相关整改资料归档保存 2.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制定和落实相应防范措施	1.查阅运营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核实其内容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完整 2.结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核实是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保障隐患部位安全 3.从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中抽查隐患，查看其整改是否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时限实施，并现场核查隐患整改效果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制度	管理要求	1.运营单位应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制度,明确相关责任部门(或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和方式、频次及考核办法 2.各类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记录的建档保存	1.查阅运营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制度文件,核实内容是否完整、有针对性 2.查阅运营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记录档案,是否建档保存完整	B				
		消防安全培训	培训频次	运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培训,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经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运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车辆和设备设施维修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专职消防安全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或操作人员、控制中心主任(值班主任)和调度人员、车站站长(值班站长)、列车司机、特种作业人员等每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查阅运营单位近2年的消防培训记录、影像资料等,核查实施频次、培训内容是否规定要求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管理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	消防安全培训	培训内容	内容应符合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中要求	同上	B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方式	运营单位通过公益广告、广播、闭路电视和疏散指示牌等向乘客宣传轨道交通防火、灭火和安全疏散方法的情况，在车站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位置设置了消防安全提示(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疏散出口和路线、灭火和逃生设备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	1. 现场查看宣传教育方式的具体应用情况 2. 核查宣传教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C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内容应符合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中要求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效果	效果情况	运营单位员工均应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提问、实地操作等形式，按照一定的比例（员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上，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总数不少于 20 人；员工总数不足 100 人的，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总数不少于 20 人；少于 10 人的全数调查），了解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效	B				

表A.4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档案管理	消防档案的建立	档案内容	1.建立完整的消防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2.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符合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中要求	现场查看档案内容,确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C				
		消防档案的管理	一般要求	专人管理,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统一装订、分类存放、检索利用及销毁	现场查看,并询问档案管理人员,确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C				

消防应急能力检查内容见表 A.5。

表A.5 消防应急能力检查表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消防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组织体系	组织形式、构成部门及人员	明确消防应急组织体系的组织形式、构成部门及人员，并以结构图的形式展现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确认	A				
			岗位职责	运营单位建立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明确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和各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随机询问1人~2人，是否熟悉了解岗位职责					
		指挥体系	1.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线网、线路、现场分级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成、指挥人员及职责分工 2.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信息互通，协调指挥做好信息流转、火灾先期扑救、行车组织调整、乘客疏散引导、伤员先期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3.建立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不在位的情况下，由当班的单位负责人或第三人替代指挥的梯次指挥体系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确认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消防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点设置	应急指挥部设置	应急总指挥部宜设置在线网指挥中心（COCC），各运营公司应急指挥部宜设置在控制中心（OCC），各车站应急指挥部宜设置在车站车控室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确认	B				
			应急点设置	按照“站点—区域—基地”三级管理设置应急点，根据火灾事故级别分别指挥、处置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确认					
	协作机制	机制内容	建立与政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值班联络、培训、应急技术支援、信息共享、救援指导等协作机制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确认	B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专职消防队	设置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应设置专职消防队, 其它单位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	检查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设置	B				
			管理要求	1.专职消防队应当悬挂队、站牌和信息公示栏, 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2.专职消防队应当悬挂队、站牌和信息公示栏, 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3.建立并落实专职、志愿消防队的定期例会、岗位培训、训练演练、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制度 4.专职消防队建队范围、选址与设置、人员编配、装备配备、标牌标识等, 应当符合 DB31/T 1330《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的要求	1.现场检查, 核查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人员组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查阅定期例会、业务培训、日常训练、队员考核等相关资料 3.查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演练记录, 核实是否定期组织演练, 是否联合附近消防救援专职、志愿消防队共同进行 4.现场模拟火情, 实地测试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员灭火技能掌握情况, 以及附近消防救援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动情况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设置范围	1.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宜按库建设微型消防站），并确定总站长，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值班 2.微型消防站应当配备值班备勤室、器材库等业务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并设置。二线及以上换乘车站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可合并建立微型消防站。车辆基地设有专职消防队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合并建立	检查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设置	B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管理要求	1.建立并落实微型消防站的定期例会、岗位培训、训练演练、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制度 2.微型消防站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3人；合并设置的微型消防站，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5人 3.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日常工作和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疏散、破拆、防护、通讯、救护等器材装备，其配置应当符合DB31/T 1330的要求 4.除配置专职消防队的车辆基地外，其他车辆基地应当配备至少一台消防巡逻车，具备消防器材运输功能，便于微型消防站快速出动、快速处置 5.微型消防站应当按照“一站多点”的模式，分散设置消防救援器材装备存放点： a)应当确保每个站台配置不少于1个消防应急救援箱，配置点位宜靠近站台中部	1.现场检查，核查微型消防站人员组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查阅定期例会、业务培训、日常训练、队员考核等相关资料 3.查看微型消防站演练记录，核实是否定期组织演练 4.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微型消防站响应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消防队员灭火技能掌握情况	B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管理要求	<p>b)站厅划分防火分区的，应当在除与有人设备区相邻的防火分区以外的每个防火分区，配置不少于1个消防应急救援箱</p> <p>c)多线合用的车辆基地，应每条线路配置不少于1个消防应急救援箱</p> <p>d)配置点应当保证易于管理、便于取用、不影响疏散</p> <p>6.微型消防站应当配备可实现接警调度、拉动演练和联勤联训等功能的可视化终端，纳入全市微型消防站统一管理</p> <p>7.微型消防站应当设置执勤动态信息栏，公示执勤标准、人员信息、勤务保养、培训演练、应急处置流程等情况</p> <p>8.加强落实对微型消防站队员的定期培训、训练，使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能满足“一分钟响应、三分钟到场、五分钟处置”的应急出警要求</p>	<p>1.现场检查，核查微型消防站人员组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p> <p>2.查阅定期例会、业务培训、日常训练、队员考核等相关资料</p> <p>3.查看微型消防站演练记录，核实是否定期组织演练</p> <p>4.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微型消防站响应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消防队员灭火技能掌握情况</p>	B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总预案制定	运营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的要求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预案并定期修订，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明确火警处置、应急疏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现场查阅预案文本，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是否结合单位情况变化和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B				
			专项预案制定	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以及车站辅助商业设施租赁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的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专项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控制中心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车站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包括车站火灾时和列车火灾时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乘客疏散预案（包括环境控制调度、行车调度、列车驾驶员和车站工作人员应采取的措施）						

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预案内容	预案内容应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工作原则、单位基本情况、火灾情况设定、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应急响应结束和后期处置等	现场查阅预案文本，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是否结合单位情况变化和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B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演练频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演练制度落实情况（运营单位至少每年进行1次，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以及车站辅助商业设施租赁单位至少每年组织2次）	查阅最近2次组织演练的工作计划、文字记录、影像视频等档案资料，核查责任部门、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演练频次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B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演练方案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实施方案, 内容应当包括: a) 明确演练目的、演练依据、参演岗位及演练组织要求 b) 明确演练准备流程、场景搭建等内容 c) 明确实施及处置流程要求, 如信息流转、火灾先期扑救、乘客疏散引导、人员救护等 d) 落实演练人员、演练物资等应急演练准备工作 e) 应急演练实施时应做好演练过程记录	查阅演练方案, 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是否符合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情况	B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演练管理	1.运营单位应在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前至少 15 天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上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计划 2.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评估工作制度,应当包括演练准备、组织与实施的效果、演练主要经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对演练中发现的应急处置机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等缺陷,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和制度 3.记录、影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对预案中所有承担任务的人员实施培训;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对各级各类预案的学习、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考核	1.随机询问相关岗位员工是否熟练掌握灭火和应急疏散程序 2.模拟警情,现场组织全面或局部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检验演练实效(可结合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检查同步实施)	B				

表A.5 (续)

评估单元	评估单项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重要程度	评估位置及情况	评定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消防应急能力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制度	制度内容	运营单位制定应急保障经费管理制度，确保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及设备购买、应急演练、应急培训、应急宣传、应急专家聘请、预案评审、外部力量支援、缺陷整改、善后处置等费用的支出保障的情况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确认	C				
		人员物资保障	配置情况	运营单位制定《应急物资及人员配置标准》，并在应急基地、应急值守点、车站、供电主所、OCC 等场所按标准足额配置应急物资；车站及设施内按照 GB/T 40484、XF/T 579 和 DB31/T 1418 的规定设置灭火救援工具备品、指挥备品和救护备品并保持其完好	查阅检查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确认	C				

注：现场检查具体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提及的单项、子项内容。记录表中未涵盖的单项、子项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依据本记录表格式自行续表。

附录 B
(资料性)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模板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编写模版及主要内容见图B. 1~B. 3。

报告编号：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评估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图 B. 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封面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签字页)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项目信息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 数	高 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分类
1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象合规性评估分数: _____; 风险性评估分数: _____。 消防安全风险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风险				
评估人员	技术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评估成员: _____				
评估单位: _____ 评估日期: _____					

图 B. 2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签字页

一、委托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叙述委托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消防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属于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

评估建筑的建筑防火信息、主要消防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二、评估范围和内容

描述本次评估的范围和主要内容，全数检查的内容、抽查测试的内容。

三、评估要求和评估依据

逐个列明本项目消防安全评估所依据的主要消防法规（含地方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含地方消防技术标准），并标注技术标准的版本号。

四、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对照附录 A 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开展评估后，逐项列明评估发现的问题，按照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消防管理和消防应急能力 5 个评估单元，分别汇总评估情况。

五、消防安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

根据第 7 章评估计算的内容，列出具体的加分项及减分项，分别计算合规性分数、风险性分数，得出评估对象的消防安全风险等级。

六、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建议

对评估发现问题及消防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图 B.3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DGJ 08-94 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
 - [2] DG/TJ 08-88 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标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4]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1号）
 - [6] 上海市消防条例（根据2020年3月19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7]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8] 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
-